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紫柔

電話：03-3322101#5263

傳真：03-3314011

電子信箱：100145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103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識牌一案，經審核符合規定，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25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

二、旨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同意發給溫泉標章，其標識牌內容如下：

(一)使用事業名稱：石門山溫泉會館

(二)營業處所：桃園市龍潭區民有一街313號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四)溫度：攝氏40.1~40.4度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816(mg/L)、總溶解固體量588(mg/L)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桃園市政府

(七)標識牌編號：第002號

(八)有效期間：民國111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9日

三、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且於適當處所標示

交通部觀光局 111.11.04



1110922055





「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遵循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取得經營許可及營業使用。

四、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

五、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2年9月30日止，請於到期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水權狀，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六、申請核准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第002號)，請貴公司於文到25日內依本市「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規費新台幣6千元整並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委任書及受任人印章領取溫泉標章。

正本：石門山溫泉會館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